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200,00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6523100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5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52,102,9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815,439.5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森洁、浙江植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滨海新区北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投资与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2027721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仁和道12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祺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杨川先生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金明先生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刘敏女士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 东 类 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东 总 数	460,424,913	99,9626	168,530
A股	460,424,913	99,9626	168,530

2. 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 东 类 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东 总 数	460,424,913	99,9626	168,530
A股	460,424,913	99,9626	168,530

3. 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 东 类 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东 总 数	460,424,913	99,9626	168,530
A股	460,424,913	99,9626	168,530

4. 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 东 类 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东 总 数	460,424,913	99,9626	168,530
A股	460,424,913	99,9626	168,530

5. 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 东 类 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东 总 数	460,424,913	99,9626	168,530
A股	460,424,913	99,9626	168,530

6. 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 东 类 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东 总 数	460,424,913	99,9626	168,530
A股	460,424,913	99,9626	168,530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 东 类 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东 总 数	460,424,913	99,9626	168,530
A股	460,424,913	99,9626	168,530

8.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 东 类 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东 总 数	460,424,913	99,9626	168,530
A股	460,424,913	99,9626	168,530

9.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 东 类 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东 总 数	460,424,913	99,9626	168,530
A股	460,424,913	99,9626	168,5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36,789,536	100,000	0
6	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及摘要	36,620,000	169,530	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620,000	99,9418	0
8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6,189,673	698,383	1,6279
9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6,620,000	99,9418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杨莹、胡德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5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52,102,9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815,439.5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森洁、浙江植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滨海新区北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5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52,102,9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815,439.5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森洁、浙江植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滨海新区北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1.07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117,5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7,458,582.99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69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者（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93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990618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3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0	-	2019/5/31	2019/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8,181,0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454,312.6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0	-	2019/5/31	2019/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